

## 电加热炉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1-ZB04-XMZB-0005)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常德市

### 一、招标条件

本电加热炉设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65万元，招标人为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预算约265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电加热炉设备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电加热炉设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应为制造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良好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2）投标厂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活动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文件。

（5）投标人须具有至少一个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6）财务要求：提供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开标当天原件备查。（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

（7）信誉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三年内未受司法机关生效刑事判决和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及在本项目类似产品销售过程中未有重大

## 违约行为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1年04月20日 09时00分到2021年04月24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提交以下登记资料获取招标文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提供一份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公章并邮寄至指定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7魏成琪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5月10日 08时30分

递交方式：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5月10日 08时30分

开标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

## 七、其他

1. 项目名称：电加热炉设备项目
2. 建设地点：湖南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乾明路97号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现场。
3.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预算约265万元。
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后90日历天。
5.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6.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备，属于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整套设备及配套件，包括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服务等。
7. 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乾明路97号  
联 系 人：韩荣  
电 话：1361841516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7  
联 系 人：魏成琪、易鹏、钟孝江、龙雨嫣  
电 话：15929723353  
电子邮件：95188714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电加热炉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电加热炉设备项目（招标编号：HNXZ-2021-ZB04-XMZB-0005）已由上级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且已到位。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设备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电加热炉设备项目

2.2

建设地点：湖南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乾明路97号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现场。

2.3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预算约265万元。

2.4 交货期：3个月。

2.5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6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备，属于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整套设备及配套件，包括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服务等。

2.7 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制造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良好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2) 投标厂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活动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文件。

3.2 投标人须具有至少一个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3.3 财务要求：提供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开标当天原件备查。（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三年内未受司法机关生效刑事判决和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及在本项目类似产品销售过程中未有重大违约行为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17:00时，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 5.1

请从2021年4月20日~2021年4月24日时止（北京时间，下同）每天上午8:30-12:00时，下午2:00-

5:00时(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提交登记资料到指定邮箱（951887140@qq.com）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设备清单。

提交以下登记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提供一份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须逐页加盖公章并邮寄至指定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7 魏成琪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售后不退。

##### 5.3

澄清答疑采用书面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设备清单的澄清答疑均采用书面发布。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8时30分，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



##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公告第5.1款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收。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乾明路97号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荣、南建辉

联系电话：13618415161、18692389575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7

联系人：魏成琪、易鹏、龙雨嫣、钟孝江

联系电话：15929723353

## 9. 项目监督

本项目接受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监督电话：13548620325

